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京 04 民特 155 号

申请人：金盈沣股权投资基金（深圳）股份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蔡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林，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英菲尼（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法定代表人：辛建红，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纪超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世勋，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金盈沣股权投资基金（深圳）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金盈沣公司）与被申请人英菲尼（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菲尼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金盈沣公司称，请求依法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25号裁决书（以下简称1325号裁决书）。事实和理由：一、由于〔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023号裁决书（以下简称1023号裁决书）已经生效，其项下已经查明和认定的事实依法属于本次仲裁无权再行仲裁的事项，系争裁决书违反了该项基本原则。1023号裁决书是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针对其已经作出认定和裁决的同一项基本事实，仲裁委在审理系争仲裁案时，依法不应再作出不同的认定和裁决，系争裁决书发生了无权仲裁的违法行为。（一）金盈沣公司认为，1023号裁决书已经认定的事实及事实的性质，依法不应当再重新审理和认定，仲裁委在审理系争仲裁案金盈沣公司提出的仲裁请求时，同样需要对英菲尼公司2014年9月18日签发《终止通知函》行为进行认定，依法应当严格适用1023号裁决书认定的内容，不应改变原有内容、也不应该无中生有出新的所谓认定内容。（二）系争裁决书之仲裁庭意见中，关于“英菲尼公司在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后，并未通知金盈沣公司签署预售合同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的认定内容变更了1023号裁决书的认定内容。(三)系争裁决书之仲裁庭意见中，关于“如何理解前案裁决后双方履行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的认定内容，违反基本法律常识，编造了1023号裁决书根本未作出过的所谓“裁决内容”，依法应予撤销。二、系争裁

决书的裁决内容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一）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仲裁法》第 58 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包括仲裁裁决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违反社会善良风俗、危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等情形。系争裁决书裁决内容违反了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依法应当撤销。（二）系争裁决书裁决内容将生效裁决已经认定为“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的行为认定为“不构成违约”违反了我国法律基本原则以及善良风俗。综上，系争裁决书完全无视合同法、仲裁法以及争议双方签订的总体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其裁决事项系仲裁委无权仲裁且裁决内容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撤销。

英菲尼公司称，我方认为 1325 号裁决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DH20161471 号仲裁案作出之 1023 号裁决书，裁决双方继续履行《总体协议》与《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未认定英菲尼公司的单方解约行为构成违约并需承担违约责任。该案裁决作出后，英菲尼公司积极履约，而金盈沣公司则毫无履约之举。

1023 号裁决书裁决 1、金盈沣公司与英菲尼公司应当继续履行《总体协议》与《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2、驳回金盈沣公司和英菲尼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因《总体协议》与《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未被实际解除，故 1023 号裁决书未认定英菲尼公司的单方解约行为构

成违约并需承担违约责任。在 1023 号裁决书作出后，英菲尼公司积极履行裁决内容，不仅及时主动向金盈沣公司提供了目标物业的全套项目文件，而且数次敦促金盈沣公司尽快履行《总体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签署现房销售合同并办理目标物业的交付与过户手续。然而，金盈沣公司在 1023 号裁决书下达后，拒绝继续履行《总体协议》及《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反复纠缠其在该案仲裁程序中从未主张过的解约违约金。如前所述，在英菲尼公司遵照 1023 号裁决书依约履行《总体协议》及《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金盈沣公司以种种借口拒绝继续履行《总体协议》，刻意选择性忽视其根本未在 1023 号裁决书有关仲裁案中向仲裁庭主张要求英菲尼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实，要求英菲尼公司就所谓“违约行为”承担解约违约金。事实上，金盈沣公司主张的所谓解约违约金，既非 1023 号裁决书的裁决内容，不属于双方应当履行的裁决事项；亦非《总体协议》及《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不属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之一。所谓解约违约金，只是金盈沣公司拒绝继续履行《总体协议》的借口。最终，仲裁庭做出了 1325 号裁决书，驳回了金盈沣公司关于要求英菲尼公司承担逾期履行违约金人民币 71942160 元，及单方解除协议违约金人民币 71942160 元的仲裁请求，支持了英菲尼公司要求金盈沣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1942160 元的仲裁反

请求。金盈沣公司申请撤销 1325 号裁决书的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的规定，且案涉之 1325 号裁决书之裁定事项已由英菲尼公司和金盈沣公司共同确认并履行完毕，金盈沣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应予驳回。

关于对方提出的违背公共利益，双方之间的合同都是私权不涉及公共利益，并且是国内的仲裁裁决不适用纽约公约。1023 号裁决书没有认定合同解除，双方的合同是继续履行状态。1325 号裁决书不存在金盈沣公司主张的解约违约金的情形，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

经审查查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25 号仲裁裁决书（以下简称 1325 号裁决书）：（一）金盈沣公司向英菲尼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1942160 元；（二）金盈沣公司向英菲尼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82340 元；（三）驳回金盈沣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008022 元，全部由金盈沣公司承担，该费用已与金盈沣公司等额缴纳的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五）本案仲裁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549174 元，全部由金盈沣公司承担，该费用已与英菲尼公司等额缴纳的反请求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金盈沣公司应向英菲尼公司支付人民币 549174 元以补偿英菲尼公司代其垫付的该项仲裁费；（六）张振安仲裁员的实

际费用人民币 7980 元，全部由金盈沣公司承担，该费用与金盈沣公司预缴的人民币 15000 元冲抵后，余款人民币 7020 元，由仲裁委员会退回金盈沣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是当事人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案件，关于国内仲裁裁决，《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上述规定是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当事人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案件时对裁决予以撤销的法定事由。本案中，关于金盈沣公司的申请请求和理由，本院具体分析如下：

关于金盈沣公司所提出的 1325 号裁决书发生了无权仲裁行为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本

案中双方围绕《总体协议》产生纠纷属于民事纠纷，仲裁庭有权进行仲裁。金盈沣公司认为 1325 号裁决书中关于事实的认定无权仲裁属于实体争议，不在法院审查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范围内。同时，1325 号仲裁裁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故金盈沣公司的该项撤裁理由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金盈沣公司提出的 1325 号裁决书内容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是指违背以社会公众为利益主体的，涉及整个社会最根本的法律、道德的一般利益，其表现形式应当是违背我国法律的基本制度与准则、违背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基本价值取向、违背中国的基本道德标准。本案中，金盈沣公司与英菲尼公司之间的纠纷系民事纠纷，不属于社会公共利益范围。故金盈沣公司的该项撤裁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金盈沣公司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金盈沣股权投资基金（深圳）股份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金盈沣股权投资基金（深圳）股份公司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王　翔

审 判 员　　温志军

审 判 员　　崔智瑜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法官助理　　茹　莹

书 记 员　　李嘉欣